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61/98-99 號文件

檔 號： CB1/PL/ES
電 話： 2509 4189
日 期： 1999 年 5 月 5 日
發 文 者： 事務委員會秘書
受 文 者： 李華明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志堅議員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為民用飛機購買第三者保險

在事務委員會 1999 年 1 月 25 日的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就擬議立法規定所有在香港操作的飛機必須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向委員作出簡報。其後，香港飛行總會及一位人士分別致函立法會主席，表示反對規定私人飛機必須購買巨額保險。

2. 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現隨文附上該兩封信件，供委員參考。該兩封信的中文譯本將於稍後奉上。

事務委員會秘書

（許兆廣代行）

連附件

副本致： 田北俊議員（主席）
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
助理秘書長 1
助理法律顧問 2